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文件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西行规发〔2025〕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定位，加快推进西城区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全力打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金融业态

聚焦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金融机构体系，积极支持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的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引导鼓励金融机构集聚，积极挖掘和培育金融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紧扣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有力有效服务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金融机构承担重大改革任务，促进金融高水平开放。

二、聚力打造金融街资本市场生态圈

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围绕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从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壮大，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支持更多资管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展业兴业。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

上市。支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研究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

三、加快推进资产管理高地建设

巩固资产管理机构聚集发展优势，积极培育优质资产管理机构，完善多元化资产管理机构体系。支持外资金融机构设立独资或合资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处、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质量。支持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高质量发展，鼓励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持续扩大管理规模。经机构申报，按新增管理规模万分之二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服务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围绕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经机构申报，按新增管理基金规模或新增实缴出资万分之二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单个机构每年获得支持奖励资金总和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与开放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加快推进产品与服务创新，高质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创中心，服务高精尖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深耕绿色金融，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产品研发，助推低碳转型发展；不断提高普惠金融供给能力和水平；有针对性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提高养老金融市场的活跃度和覆盖面；深化机构自身数字化转型，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金融服

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在开放发展方面先行先试，积极为国际贸易、跨境投资、人民币国际化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积极促进国际间交流合作，着力打造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政策先行先试区，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结合机构在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履行社会责任、“两区”建设参与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实际情况，经机构申报并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年度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五、聚力建设金融资源赋能平台

巩固发展金融街独特资源优势，发挥好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引领作用，畅通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高效对接。发挥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金融街论坛、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四位一体服务支持体系作用，深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提升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全球竞争力。深入践行“中国的金融街，世界的金融街”理念，持续强化金融街论坛“四个平台”功能作用，促进机构间、行业间、国际间交流、交往和广泛合作。深化打造“融享汇”融资对接品牌活动，持续提升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强化企业和金融机构双向互动。

六、着力打造金融特色商务楼宇

支持各类主体打造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绿色化”的金融特色商务楼宇，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优化楼宇配套服务体系，提升楼宇品质，鼓励金融特色商务楼宇积极参与“合作伙伴计划”，

搭建楼宇与政府间交流桥梁，不断提升楼宇生态竞争力，实现多方协作共赢。对在服务功能完善、特色活动、稳定发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楼宇，经实际运营主体申报并评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年度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合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支持北京金融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高金融法治专业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持续提升“政府+企业”双管家服务水平，围绕打造一流环境、优化商业配套、改善交通出行、保障街区安全，多角度拓展服务形态，为驻区机构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八、加快建设金融人才高地

坚持“关爱人才、服务人才、成就人才”导向，完善金融骨干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扎实做好跨部门联动和政策衔接，不断为人才提供更多优质服务，为建设国际一流金融人才高地提供坚实保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依托西城区服务资源合作创设人才服务项目，为人才提供疗养服务、医疗保障、人才公寓、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日常出行、家政与生活代办等各类保障性服务。

九、扎实做好奖励评审和兑现管理

建立健全评审工作机制。按年度或分阶段组织申报、评审、报会、兑现等工作，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公开透明，确保科学

合理精准使用财政资金；政策兑现评审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实施。

严格政策兑现管理。本措施涉及奖励可以提供资金和服务两种形式进行兑现。凡申请相应奖励的机构，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违反相应承诺、套取政策补贴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机构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暂缓政策兑现；对在安全、环保、社会稳定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视情节轻重和给西城区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暂缓或取消政策兑现申请资格。

十、附则

本措施由北京金融街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行规发〔2023〕4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